

嘉義縣義竹鄉生命紀念園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修正條文

第八條 申請使用墓地時，申請人應備身分證、印章、亡者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謄本及可資證明親屬關係之文件，向本所申請，並完成繳費後，據以核發「埋葬許可證」。非經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者不得使用。

第十四條 使用本鄉納骨堂應檢具有關文件，向本所提出申請並一次繳納使用費、管理費完畢後，由本所發給納骨堂進堂使用證明，申請人得憑使用證明向管理人員辦理進堂事宜。

申請本鄉納骨堂進堂應備文件如下：

- 一、申請人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、印章(如委託他人辦理須另附委託書)、可資證明親屬關係之文件。
- 二、亡者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謄本一份。
- 三、火化許可證明、起掘許可證明書、原存放單位遷出證明書或其他可證明骨灰(骸)正當來源之文件，擇一辦理。

第二十一條 預購本鄉納骨堂骨灰(骸)位，將來進堂者以申請者本人、配偶及直系親屬為限，申請時須登錄將來進堂者姓名、年籍等資料，並須一次繳清櫃位使用費、管理費後由本所核發使用許可憑證。

原預購之位置申請人不得轉讓、轉售或贈予第三人。使用時須補附第十四條應備文件等相關資料，其收費基準以實際使用之亡者身分為準，如有不足應補足使用費差額。

原預購位置申請人得變更將來進堂者，但以

其配偶或直系親屬為限，並須繳交異動手續費新臺幣三千元，且以一次為限。

預購本鄉納骨堂骨灰(骸)櫃位者，中途如欲取消，應向本所申請註銷使用權並由本所無條件收回，所繳之費用不予退還。

第二十二條

進堂於本所納骨堂之骨灰罐、骨骸罈及神主牌如遇天災、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損毀者，本所不負賠償責任。

第三十六條之一

為鼓勵墓地清葬，提昇鄉容景觀，自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，凡自本鄉轄內列管公墓及私有土地自行起掘遷葬，申請使用懷親堂骨灰櫃位並完成繳款手續者，管理費依本鄉收費標準減收五千元，但本項減免優惠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
為鼓勵墓地清葬，提昇鄉容景觀，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，凡自本鄉轄內列管公墓及私有土地自行起掘遷葬，申請使用本鄉生命紀念園區骨灰(骸)櫃位並完成繳款手續者，使用費依收費標準優惠五千元，但本項減免優惠以申請一次為限。